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577207202440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 11 号城建大厦

电话：0432-64805719

乙方：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维昌街 28 号阳光广场 8 层 037 号

电话：0432-62574110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应急管理局购置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项目中标单位（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355 号-J2023ZCY171），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该工作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工作。
- 2、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
- 3、负责对乙方整体工作的评价，有权对未达到工作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负有对该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责。
- 2、乙方严格按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
- 3、乙方负责开展专业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的监管。
- 4、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三、服务费确定金额及支付方式：

-
- 1、服务费确定金额：壹佰柒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期付款，按月支付。
 - 3、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验收：

1、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五、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日期及服务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

七、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吉林市。

2、合同持有方：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及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附件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